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09號

原告 陳家堉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

被告 慶新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春員

訴訟代理人 陳芃諭

蘇奕全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鄭羽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10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兩造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原告應提出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證據資料，並對於有無預支薪資乙事表示意見。

(二)被告應提出112年6月9日前給付薪資之證據資料，並攜帶被證7加工承攬契約書原本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